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总体流程

产品名称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总体流程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一路绿景红树湾壹号1805
联系电话	17373734262 17373734262

产品详情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总体流程

问题7：管理费和投资收益分成是否可以由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分享有？

管理费一定是管理人所享有的。当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同一主体时，管理费的享有就是统一的；但当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非同一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享有的收益则不能称之为管理费，而只能称之为报酬。

投资收益分成方面，协会并无禁止，主要看各方约定。

问题8：可以向不同的投资人收取不同的管理费吗？

针对投资者具备特殊身份（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人跟投、长期投资于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投资者等）或其对基金起到的或可能起到的积极作用，部分管理人会给予部分投资者一定的管理费率优惠，对不同投资者收取不同的管理费。

为了明确后续的收费安排及顺利通过基金备案，建议管理人可事先明确适用差异化管理费率的条件以及对应的费率安排，同时考虑合伙企业份额确认、收益分配等条款在实操过程中是否能保障差异化安排的顺利执行，减少因合伙协议约定不统一而引发的纠纷。

三、基金日常管理问题

问题9：怎么认定一个有限合伙是一只基金？

认定一个有限合伙是否是基金，需结合以下几点要素进行判断：

1.GP的身份。如果GP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则我们有合理理由怀疑该有限合伙为基金，但此时还不能下定论。如果GP并非已登记管理人，但是名称和经营范围均带有投资类字眼（即尚未取得管理人资质），为避免处罚非法集资等刑事犯罪风险，建议该类募集及投资行为仅为偶发性，不可成为日常业态

2. 合伙协议的内容。是否约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3. 合伙人的构成。如合伙人均为员工或高管，则该合伙企业不属于基金（不存在对外募集）。

实践中，应根据具体的情况结合上述因素综合判断。

问题10：有限合伙人自己书面确认不是基金是否可以？

如上所述，当GP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时，我们有合理的理由来怀疑该有限合伙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所出具的“不是基金”的书面确认并不能排除此种怀疑。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

补充说明：在IPO和协会备案的审核中，监管层依然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办理，请知悉。

问题11：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一只公司型基金，是否需要将其登记为管理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型基金自聘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该公司型基金在作为基金履行备案手续同时，还需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

根据我们的理解及项目经验，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的公司型私募基金无需再将公司本身登记为基金管理人。

（图源：网络）

问题12：基金初始规模为5亿元，实缴出资后有投资人退出，将规模降低到了3亿元，那定期报告的时候是按照5亿元报送还是实际情况报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以及私募基金运行情况将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的数据为准”。

在我们看来，若基金初始规模发生变化，应当根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原则，在基金规模发生变化情况下，按照实际基金规模向协会报送。

问题13：募资中间方想收费，是否构成对外虚构交易？中间方是否需要什么资质？

看中间方的资质，如为券商等取得基金销售资质的机构，则管理人需与该类主体签署基金代销协议，对方的义务为代管理人销售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等，如果基金销售、代销机构在销售私募基金产品时没有尽到相应义务，投资者可要求销售方在其过错范围内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对方仅为普通企业，则管理人与该类主体签署《咨询协议》或《顾问协议》，对方的义务仅为推荐投资人，终仍由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者的确认，推荐成功后管理人予以相应的返点奖励。在此类情形下，对方无资质要求。

关于是否构成虚构交易，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 是否与资金募集中间方签订书面协议，协议是否就费用计算有明确约定的且合理的公式；

2. 费用支付比例及金额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超过管理费收取比例与金额；

3. 双方沟通过程是否留痕，就资金募集中间方提供的投资者具体信息、终认缴或实缴金额、应当支付的费用等双方是否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同时，是否有价款支付凭证。

在我们看来，若签订了正式书面协议，且就费用计算与支付进行了明确合理约定，并终由双方确认签署有关投资者具体信息、认缴或实缴金额、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应当支付的费用等文件的，通常不认为构成虚构交易。

四、基金适用法律问题

问题14：若基金法律领域无相关规定，可否参照信托法？（基金适用法律问题）

回复：在基金公司合规治理过程中如遇无法律明文规定的事项，我们理解可参考信托法领域相关从严规定。